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之一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附件一之一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一、配合要點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提升經費使用彈性，參酌本部重大計畫(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核給方式，放寬訂定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之機關、公私立學校、行政法人及特種基金之經費核給方式，爰現行附件一之一依受補(捐)助對象不同，修正為附件一之一及附件一之二，並於備註一增列適用對象。 三、修正後附件一之一，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僅需列示一級用途別科目金額，並於說明欄敘明經費支用規畫，爰刪除「單價(元)」、「數量」欄位，「總價(元)」欄位修正為「申請金額(元)」欄位並於「說明」欄位增列經費項目範例。 四、為提升行政品質，於備註二規範執行單位應事先妥為規劃；備註三增列執行單位執行本部經費應依據之規定，並於備註四增列相關規定查詢網站。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說明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元)	(元)	(元)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元)		
人事費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 人、兼任協同主持人 人、專任行政助理 人(碩士 級 人及學士 級 人)、兼任行政助理 人，本計畫人員共 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設備及投資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 、 、 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 、 、 、 、 。	設備及投資								
						小計							
合 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設備及投資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合 計													

承辦主(會)計首長 單位單位		教育部教育部 承辦人單位主管		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五、為增加經費使用彈性，於備註五增列執行單位得循內部程序自行辦理之情況。 六、為免執行單位誤解未執行項目之結餘款免於繳回，爰修改餘款繳回方式，將「不繳回」修正為「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七、為利地方政府行政作業，爰增列「代收代付」或「納入預算方式」供勾選。 八、為利執行單位執行彈性經費有所依據，爰增列「彈性經費額度」。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 2%，計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 <u>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u> 二、 <u>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u> 三、 <u>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u> 四、 <u>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u> 五、 <u>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u> 六、 <u>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u> 七、 <u>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u> 八、 <u>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u>						

附件一之二							附件一之一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民間團體)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捐)助金額(元)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元)
人事費								人事費							
	小計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小計						
設備及投資								設備及投資							
	小計								小計						
合 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 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一、配合要點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提升經費使用彈性，參酌本部重大計畫(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核給方式，放寬訂定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之機關、公私立學校、行政法人及特種基金之經費核給方式，爰現行附件一之一依受補(捐)助對象不同，修正為附件一之一及附件一之二，並於備註一增列適用對象。

三、民間團體非屬機關學校，無首長之職銜，爰刪除機關學校首長。

四、民間團體依本要點結餘款須全數或依補(捐)助比率繳回，爰修改「餘款繳回方式」，刪除不繳回選項；另為免重複敘明依據，爰酌刪文字。

五、為提升行政品質，於備註二增列執行單位執行本部經費應依據之規定，並於備註三增列相關規定查詢網站。

附件一之三

教育部委辦計畫項目經費表

計畫名稱：XXXX							
辦理方式： ☐ 行政委託 ☐ 行政指示 ☐ 行政協助							
計畫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行政管理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合 計							
備註： 一、行政管理費按業務費之金額級距，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 （一）業務費 300 萬元(含)以下者，得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 （二）業務費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 二、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60 萬元，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經費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四、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五、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六、本經費表新增或勻支二級用途別經費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七、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其預算經費表得參照本表辦理。							

附件一之二

教育部委辦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計畫名稱：XXXX							
辦理方式： ☐ 政府採購法 ☐ 行政指示 ☐ 行政協助							
計畫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由本部承辦單位初審後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行政管理費							
設備及投資							
設備及投資						-	
	小計					-	
合 計						-	本部委辦金額為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一、配合要點排除政府採購法案件適用，酌修辦理方式。

二、委辦案件係本部主動委託，爰執行單位得免提出申請並得免於經費表核章，爰刪除「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欄位及核章欄位。

三、餘款繳回方式，應依個案性質於協議書或公文內妥為規範，爰刪除「餘款繳回方式」欄位。

四、為提升行政品質，於備註四增列執行單位執行本部經費應依據之規定，並於備註五增列相關規定查詢網站。

五、為增加執行單位經費使用彈性，於備註六增列執行單位得循內部程序自行辦理之情況。

六、為提升行政效率，於備註七增列得參照本表辦理之情況。

	備註： 1、行政管理費按業務費之金額級距，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 (1)業務費 300 萬元(含)以下者，得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 (2)業務費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 2、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60 萬元，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3、經費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請敘明依據）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	--	--	--

附件一之四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第 0 次變更)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說明		
人事費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兼任協同主持人__人、專任行政助理__人(碩士__級__人及學士__級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____、____。		
設備及投資				1. 資訊軟硬體設備：____、____。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____、____、____。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____、____、____。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一、新增本附件。
二、配合本要點第八點第七款修正，向本部申請經費變更應檢送「變更後經費申請表」，爰新增附件一之四。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 2%，計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 <u>須</u> 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附件一之五								☐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民間團體)								☐ 核定表	
(第 0 次變更)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捐)助金額(元)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 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單位							

一、新增本附件。

二、配合本要點第八點第七款修正，向本部申請經費變更應檢送「變更後經費申請表」，爰新增附件一之五。

備註： 一、非屬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之民間團體適用。 二、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三、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四、非指定項目補(捐)助，新增二級用途別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五、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七、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附件一之六						教育部委辦計畫項目經費表 (第 0 次變更)					
計畫名稱：XXXX											
辦理方式： ☐ 行政委託 ☐ 行政指示 ☐ 行政協助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行政管理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合 計											
備註： 一、行政管理費按業務費之金額級距，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 (一)業務費 300 萬元(含)以下者，得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 (二)業務費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 二、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60 萬元，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經費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四、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五、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六、本經費表新增或勻支二級用途別經費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七、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其變更後預算經費表得參照本表辦理。											

一、新增本附件。
二、配合本要點第八點第七款修正，向本部申請經費變更應檢送「變更後經費申請表」，爰新增附件一之六。

			除情況特殊者，所需經費占總經費之比率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 (四) 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 (五) <u>加班費：補(捐)助計畫專任助理如確有加班事實，加班費不得由補(捐)助經費支給，惟仍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並由執行單位年度經費核實支給加班費。委辦計畫係由委辦單位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人力經費，爰請依契約及各執行單位規定辦理。</u> (六) <u>特別休假未休畢之工資費用：為維護勞工身心健康權益，執行計畫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與計畫專任助理妥為協調安排並落實休假制度，不應於編列計畫預算時，即預設將發生特別休假未休畢之情形而編列是項工資。</u> (七) <u>研究生兼職應按各校訂定之兼職規定辦理。</u> (八) 專任行政助理不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計畫。但大專校院之專任行政助理除所擔任之計畫外，				<u>接二項以上委辦計畫以及本部連續三次以上委託同一單位或人員辦理之計畫，應予列為計畫成效查核重點。</u> (七) 專任行政助理不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計畫。但大專校院之專任行政助理除所擔任之計畫外，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二項以內計畫之助理或臨時工，所支領兼任報酬以每月總額 1 萬元為限。 (八) 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之專任助理，如同年 12 月份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均可依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年終獎金(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惟須檢附相關文件)。	計畫性質與委託研究計畫有別，爰支用說明第一點酌作修正。 九、支用說明第二點，計畫人數不限於委辦計畫，爰酌作文字修正。 十、要點本文已明定補(捐)助計畫人員除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其他酬勞，爰增列支用說明第五點第五款規定，以臻明確。 十一、為維護勞工身心健康權益，計畫執行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與計畫專任助理妥為協調安排並落實休假制度，不宜於編列計畫預算時，即預設將發生特別休假未休畢之情形而編列是項工資，爰增列支用說明第五點第六款規定。 十二、兼任計畫主持人或兼任協同主持人承接計畫數量係屬計畫管理，非屬經費核撥結報作業範疇，應由計畫核定單位本權責妥處，爰刪除現行支用說明第五點第六款。
--	--	--	--	--	--	--	--	--

			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二項以內計畫之助理或臨時工，所支領兼任報酬以每月總額一萬元為限。 (九)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之專任助理，如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均可依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率發給年終獎金(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惟須檢附相關文件)。						
二、業務費				二、業務費					
				(一) 出席費	人次	1,000 元至 2,000 元	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屬之。	一、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 二、核銷時應檢附會議簽到紀錄。	一、各項目編列單位併入「編列基準」欄位，爰刪除「單位」欄位；另因各項目名稱已為實務上常用名詞，為避免基準表重複累贅，爰刪除「定義」欄位，如有須特別說明者，併入「支用說明」欄位。
(一)	主持費、引言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	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二)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	得比照出席費編列。						
(三)	訪視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4,000 元。半日以 2,500 元為編列上限。	凡至各機關學校等瞭解現況，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並作成訪視紀錄者屬之。						
(四)	評鑑費	每人次 2,000 元至 6,000 元。半日以 4,000 元為編列上限。	一、凡至各機關學校等評估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成效能之良窳，並作成評鑑記錄者屬之。 二、如審查委員赴各機關學校等評鑑已支領評鑑費，不得再以審查各校書面資料為由，重複支給書面審查費。	(二) 稿費		一、整冊書籍濃縮：每千字 1. 外文譯中文：690 元至 1,040 元，以中文計 2. 中文譯外文：870 元至 1,390 元，以外文計 二、撰稿：每千字 1. 一般稿件：中文 580 元至 870 元 2. 特別稿件： a. 中文 690 元	凡委託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翻譯或編審重要文件或資料之稿費屬之。	一、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二、稿費含譯稿、整冊書籍濃縮、撰稿、編稿費、圖片使用費、圖片版權費、設計完稿費、校對費及審查費。 三、稿費之支給，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上開支給標準之限制。 四、稿費中之譯稿項目，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 五、依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1	二、配合附件一之一及附件一之二修正，「項目」欄位細分為「一級用途別項目」及「二級用途別項目」欄位。 三、行政院對於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已有規定部分，依其規定辦理，不重複規範，爰刪除「出席費」、「稿費」、「講座
(五)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	薪資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給上限，然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所列費用應含薪						

		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但大專校院如訂有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	<u>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u>			<u>至 1,210 元</u> b. <u>外文 870 元至 1,390 元</u> <u>三、編稿費：</u> 1. <u>文字稿：每千字</u> a. <u>中文 260 元至 350 元</u> b. <u>外文 350 元至 580 元</u> 2. <u>圖片稿：每張 115 元至 170 元</u> <u>四、圖片使用費：每張</u> 1. <u>一般稿件：230 元至 920 元</u> 2. <u>專業稿件：1,160 元至 3,470 元</u> <u>五、圖片版權費：</u> <u>2,310 元至 6,930 元</u> <u>六、設計完稿費：</u> 1. <u>海報：每張 4,620 元至 17,330 元</u> 2. <u>宣傳摺頁：</u>	<u>月 20 日處忠字第 0930000424 號函釋，專家學者於出席會議前先行對相關文件所作審查，如係作為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考，則屬會前準備工作，與某些業務文件或資料，必須先經專家學者書面審查後再行開會之情況有所不同，不得在出席費外另行支給審查費。故應從嚴認定會前準備與實質審查之區別，於開會前確有實質書面審查之必要者，始得支給審查費。</u>	<u>鐘點費」、「裁判費」、「國內旅費」項目。</u> 四、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基準調整，修正「主持費、引言費」及「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編列基準上限。 五、為免名詞混淆，爰「工作費」修正為「臨時工作人員」；另為使標準一致，「臨時工作人員」及「工讀費」合併為一項目。 六、考量使用傳輸網路所供應新穎數據或索取各交換系統資料庫資料之需求日益擴大，為免大型計畫受限於「資料蒐集費」上限 3 萬元致執行困難，爰增列「資料檢索費」，並得核實編列。 七、配合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八、「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及「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法令已有規定部分，依其規定辦理，爰不重複規範。 九、為增加經費使用彈性，配合不同業務特性有不同需求項目，
(六)	印刷費	核實編列	一、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 二、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七)	資料蒐集費	上限 30,000 元。	一、 <u>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屬之。</u> 二、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三、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四、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八)	<u>資料檢索費</u>	<u>核實編列。</u>	<u>辦理計畫所需資料檢索費，其經費應依需求核實編列。</u>					
(九)	膳宿費	一、 <u>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u> 二、 <u>辦理半日者，每人膳費上限 120 元。</u>	一、 <u>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u> 二、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三、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					

					<table><tr><td>(四) 裁判費</td><td>人日</td><td>國 家 級 裁 判 上 限 1,500 元 省(市)級裁判上限 1,200 元 縣(市)級裁判上限 1,000 元 全 國 性 競 賽 上 限 1,200 元 省(市)競 賽 上 限 1,000 元 縣(市)級競賽上限 800 元 每場上限 400 元</td><td>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屬之。</td><td>一、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二、主辦機關(構)學校應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難易複雜程度、所需專業知識訂定裁判費，最高以不超過上開支給標準數額為上限。 三、主辦機關(構)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 四、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td></tr><tr><td>(五) 主持費、引言費</td><td>人次</td><td>1,000 元至 2,000 元</td><td>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td><td></td></tr><tr><td>(六)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td><td>人次</td><td></td><td></td><td>得比照出席費編列。</td></tr><tr><td>(七) 訪視費</td><td>人次</td><td>1,000 元至 4,000 元</td><td>凡至各機關學校等瞭解現況，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並作成訪視紀錄者屬之。</td><td>半日以 2,500 元為編列上限。</td></tr><tr><td>(八) 評鑑費</td><td>人次</td><td>2,000 元至 6,000 元</td><td>凡至各機關學校等評估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成效能之良窳，並作成評鑑記錄者屬之。</td><td>一、如審查委員赴各機關學校等評鑑已支領評鑑費，不得再以審查各校書面資料為由，重複支給書面審查費。 二、半日以 4,000 元為編列上限。</td></tr><tr><td>(九) 工作費</td><td>人日</td><td>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td><td>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td><td>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td></tr><tr><td>(十) 工讀費</td><td>人日</td><td>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給</td><td>辦理各項計畫所需工讀生屬之。</td><td>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td></tr></table>	(四) 裁判費	人日	國 家 級 裁 判 上 限 1,500 元 省(市)級裁判上限 1,200 元 縣(市)級裁判上限 1,000 元 全 國 性 競 賽 上 限 1,200 元 省(市)競 賽 上 限 1,000 元 縣(市)級競賽上限 800 元 每場上限 400 元	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屬之。	一、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二、主辦機關(構)學校應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難易複雜程度、所需專業知識訂定裁判費，最高以不超過上開支給標準數額為上限。 三、主辦機關(構)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 四、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五) 主持費、引言費	人次	1,000 元至 2,000 元	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六)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人次			得比照出席費編列。	(七) 訪視費	人次	1,000 元至 4,000 元	凡至各機關學校等瞭解現況，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並作成訪視紀錄者屬之。	半日以 2,500 元為編列上限。	(八) 評鑑費	人次	2,000 元至 6,000 元	凡至各機關學校等評估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成效能之良窳，並作成評鑑記錄者屬之。	一、如審查委員赴各機關學校等評鑑已支領評鑑費，不得再以審查各校書面資料為由，重複支給書面審查費。 二、半日以 4,000 元為編列上限。	(九) 工作費	人日	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	(十) 工讀費	人日	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給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工讀生屬之。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
(四) 裁判費	人日	國 家 級 裁 判 上 限 1,500 元 省(市)級裁判上限 1,200 元 縣(市)級裁判上限 1,000 元 全 國 性 競 賽 上 限 1,200 元 省(市)競 賽 上 限 1,000 元 縣(市)級競賽上限 800 元 每場上限 400 元	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屬之。	一、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二、主辦機關(構)學校應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難易複雜程度、所需專業知識訂定裁判費，最高以不超過上開支給標準數額為上限。 三、主辦機關(構)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 四、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五) 主持費、引言費	人次	1,000 元至 2,000 元	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六)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人次			得比照出席費編列。																																				
(七) 訪視費	人次	1,000 元至 4,000 元	凡至各機關學校等瞭解現況，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並作成訪視紀錄者屬之。	半日以 2,500 元為編列上限。																																				
(八) 評鑑費	人次	2,000 元至 6,000 元	凡至各機關學校等評估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成效能之良窳，並作成評鑑記錄者屬之。	一、如審查委員赴各機關學校等評鑑已支領評鑑費，不得再以審查各校書面資料為由，重複支給書面審查費。 二、半日以 4,000 元為編列上限。																																				
(九) 工作費	人日	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																																				
(十) 工讀費	人日	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給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工讀生屬之。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																																				

					上限，但大專校院如訂有工讀費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		<u>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1/10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1日為編列上限。</u>	
				(十一) 印刷費	核實編列		一、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 二、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十二) 資料蒐集費	上限 30,000 元	<u>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屬之。</u>	一、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二、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三、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十三)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人次 短程車資單趟上限 250 元	<u>凡執行計畫所需因公出差旅運費屬之。</u>	一、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短程車資應檢據核實報支。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三、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	
				(十四) 膳宿費	人日 一、辦理半日者： (一) 每人膳費上限 120 元 (二)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人膳費上限為 550 元。 二、辦理 1 日（含）以上者： (一) 參加對象為政府機關學校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250	<u>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所需之膳宿費屬之。</u>	一、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之辦理場地及經費編列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辦理。其中膳費內應含三餐及茶點等。 二、有關膳宿費規定，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三、各單位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	

						元或 275 元； <u>每日住宿費</u> <u>上限為 1,400</u> <u>元 或 1,600</u> <u>元。</u> <u>(二) 參加對象主</u> <u>要為政府機</u> <u>關學校以外</u> <u>之人士者，每</u> <u>人每日膳費</u> <u>上限為 500</u> <u>元；每日住宿</u> <u>費 上 限 為</u> <u>1,400 元。</u> <u>(三) 辦理國際性</u> <u>會議、研討會</u> <u>(不包括講</u> <u>習、訓練及研</u> <u>習會)，每人</u> <u>每日膳費上</u> <u>限 為 1,100</u> <u>元；每日住宿</u> <u>費 上 限 為</u> <u>2,000 元，外</u> <u>賓每日住宿</u> <u>費 上 限 為</u> <u>4,000 元。</u>		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各 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 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 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 定。	
				<u>(十五) 保險費</u>	人		凡辦理各類會 議、講習訓練 與研討(習)會 及其他活動所 需之平安保險 費屬之。	一、「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 慰問金發給辦法」施行 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 其公教人員投保額外險， 爰不能重複編列保險費， 僅得為非上開與會人員 辦理保險。 二、每人保額應參照行政院規 定「奉派至九二一震災災 區實際從事救災及災後 重建工作之公教人員投 保意外險」，最高以 300 萬 元為限。	
				<u>(十六) 場地使用</u> 費		核實編列	凡 辦 理 研 討 會、研習會所 需租借場地使 用費屬之。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 使用費，惟內部場地有對 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 用者，不在此限。 二、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 所核實列支。	
				<u>(十七) 全民健康</u> <u>保險補充</u> <u>保費</u>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 務費經費項目，乘以 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	依全民健康保 險法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u>上限。</u> 日起，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屬之。		
				(十八) <u>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u>	退休金依「<u>勞工退休金條例</u>」、保險費依<u>勞、健保及相關規定</u>編列	臨時人員之<u>勞工退休金</u>或保險費屬之。		
				(十九) <u>設備使用費</u>	核實編列	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	如出具領據報銷，應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	
				(二十) <u>雜支</u>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u>辦公事務費用</u>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三、行政管理費		一、依業務費之金額級距，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 (一)業務費 300 萬元(含)以下者，得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 (二)業務費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 二、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60 萬元，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有關行政管理費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一、<u>執行單位</u>因辦理計畫所支付不屬前述費用之<u>水電費、電話費及設備維護費</u>等等屬之。 二、補(捐)助案件不補(捐)助本項經費，但因配合本部政策者，不在此限。 三、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四、依本部 83 年 12 月 8 日台 83 會 066545 號函，行政管理費以計畫執行單位出具之領據結報。	三、行政管理費	一、依業務費之金額級距，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 (一)業務費 300 萬元(含)以下者，得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 (二)業務費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 二、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60 萬元，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有關行政管理費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	凡機關、學校、團體因辦理計畫所支付不屬前述費用之<u>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費</u>屬之。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本項經費，但因配合本部政策者，不在此限。 二、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三、依本部 83 年 12 月 8 日台 83 會 066545 號函，行政管理費以領據結報。	一、配合要點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各項目編列單位併入「編列基準」欄位，爰刪除「單位」欄位；另因各項目名稱已為實務上常用名詞，為避免基準表重複累贅，爰刪除「定義」欄位，如有須特別說明者，併入「支用說明」欄位。 三、配合附件一之一及附件一之二修正，「項目」欄位細分為「一級用途別項目」及「二級用途別項目」欄位。 四、配合要點增加「執行

[illegible]

附件三				附表一																																																	
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				教育部補助(委辦)經費請撥單				一、配合要點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執行單位名稱：				執行單位名稱：				二、附表一移列為附件三。																																													
計畫性質：				計畫性質：				三、配合本要點排除政府採購法案件之適用，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請撥金額（得標金額+工程管理費）」欄位及原備註二。																																													
☐ 補(捐)助				☐ 補助				四、為求精簡，刪除與經費執行進度不相關之「計畫期間」欄位。																																													
☐ 委辦(教育部辦理方式： ☐ 行政委託 ☐ 行政協助 ☐ 行政指示)				☐ 委辦(教育部辦理方式： ☐ 政府採購法 ☐ 行政協助 ☐ 行政指示)				五、為利執行單位理解請撥次一期款之條件，增列備註二。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table><tr><td>計畫名稱</td><td>教育部核定補(捐)助/委辦金額(A)</td><td>已撥金額(B)</td><td>累計實付數(C)</td><td>執行率%(D=C/B)</td><td>本次請撥金額(E)</td><td>截至本次已撥金額(F=B+E)</td><td>未付金額(G=A-F)</td><td>說明</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計畫名稱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委辦金額(A)	已撥金額(B)	累計實付數(C)	執行率%(D=C/B)	本次請撥金額(E)	截至本次已撥金額(F=B+E)	未付金額(G=A-F)	說明										<table><tr><td rowspan="2">計畫名稱</td><td rowspan="2">計畫期間</td><td colspan="2">(A)</td><td rowspan="2">已撥金額(B)</td><td rowspan="2">累計實付數(C)</td><td rowspan="2">執行率%(D=C/B)</td><td rowspan="2">本次請撥金額(E)</td><td rowspan="2">截至本次已撥金額(F=B+E)</td><td rowspan="2">未付金額(G=A-F)</td><td rowspan="2">說明</td></tr><tr><td>教育部核定金額</td><td>請撥金額(得標金額+工程管理費)</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A)		已撥金額(B)	累計實付數(C)	執行率%(D=C/B)	本次請撥金額(E)	截至本次已撥金額(F=B+E)	未付金額(G=A-F)	說明	教育部核定金額	請撥金額(得標金額+工程管理費)															
計畫名稱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委辦金額(A)	已撥金額(B)	累計實付數(C)	執行率%(D=C/B)	本次請撥金額(E)	截至本次已撥金額(F=B+E)	未付金額(G=A-F)	說明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A)		已撥金額(B)	累計實付數(C)	執行率%(D=C/B)	本次請撥金額(E)	截至本次已撥金額(F=B+E)	未付金額(G=A-F)	說明																																											
		教育部核定金額	請撥金額(得標金額+工程管理費)																																																		
業務主(會)計單位：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業務主(會)計單位：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備註：																																																	
一、請撥第二期款及其以後期別款項者，請填寫本表；請撥第一期款者，免填。				一、請撥第二期款及其以後期別款項者，請填寫本表；請撥第一期款者，免填。																																																	
二、已撥款項執行率達 70%，始可請撥次一期款。				二、有關(A)欄之填寫，如未涉採購案件之計畫金額請填寫「教育部核定金額」乙欄，如涉及採購案件之計畫金額，請填寫「請撥金額」乙欄。																																																	

附件四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一、彈性經費之支用額度以核定計畫經費總額百分之二核計，且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計畫執行中若有核定追(加)減經費者，考量行政作業簡化，不再調整彈性經費額度。

二、彈性經費之支出用途為與計畫相關之交通、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及饋贈、或國際交流等支出事項，其中如涉及現有法規訂有行政院一致規定者，除下表所列事項外，仍應從其規定（不受行政院規範限制之說明如下表）。

三、該額度經費支用仍應依各單位內部程序辦理，每一筆支出由計畫主持人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原始憑證依實際支出額度核實報支，其真實性及合理性由計畫主持人負責，並由各機關學校認定。

四、經計畫主持人同意，得將所定額度之全部或部分，交由執行單位統一控管，其控管原則由各執行單位自行訂定，以增加整體使用彈性。

項目	支用說明	備註
(一) 出席費、稿費、審查費	同一學校人員支援計畫相關會議之諮詢或文件資料之撰稿、審查等，得支給出席費、稿費或審查費，從寬認定為外聘專家學者，而非屬教授個人本職業務。	仍應依行政院一致規定之基準支用。
(二) 計程車資及國內出差之油費、過路(橋)費、停車費等	「急要公務」難以認定，例如田野調查地處偏遠、研究實驗之深夜加班、逾時、儀器使用特性之限制、研究主題之習性觀察、取樣時間等變數甚多，難以凡事皆以「急要公務」描述，且自行駕車跨地研討亦屬常態。	
(三) 購買郵政禮券	為提高受訪者或受試者之意願，學術研究之問卷或田野調查，得以提供郵政禮券回饋受訪者。	
(四) 講座鐘點費	同一學校人員支援計畫相關講座並非屬教授個人本職業務，其鐘點費之支給得以外聘專家學者個人身分予以從寬認定，得以外聘人員標準支給。	依所聘專家學者人數乘以外聘人員支給標準，作為計算已支用彈性經費之額度。

註：各執行單位執行受補(捐)助及委辦計畫，除本支用規定之放寬項目外，如有不得列支之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

附件三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一、彈性經費之支用額度以核定計畫經費總額百分之二核計，且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計畫執行中若有核定追(加)減經費者，考量行政作業簡化，不再調整彈性經費額度。

二、彈性經費之支出用途為與計畫相關之交通、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及饋贈、或國際交流等支出事項，其中如涉及現有法規訂有行政院一致規定者，除下表所列事項外，仍應從其規定（不受行政院規範限制之說明如下表）。

三、該額度經費支用仍應依各單位內部程序辦理，每一筆支出由計畫主持人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原始憑證依實際支出額度核實報支，其真實性及合理性由計畫主持人負責，並由各機關學校認定。

四、經計畫主持人同意，得將所定額度之全部或部分，交由執行單位統一控管，其控管原則由各執行單位自行訂定，以增加整體使用彈性。

項目	支用說明	備註
(一) 出席費、稿費、審查費	同一學校人員支援計畫相關會議之諮詢或文件資料之撰稿、審查等，得支給出席費、稿費或審查費，從寬認定為外聘專家學者，而非屬教授個人本職業務。	仍應依行政院一致規定之基準支用。
(二) 計程車資及國內出差之油費、過路(橋)費、停車費等	「急要公務」難以認定，例如田野調查地處偏遠、研究實驗之深夜加班、逾時、儀器使用特性之限制、研究主題之習性觀察、取樣時間等變數甚多，難以凡事皆以「急要公務」描述，且自行駕車跨地研討亦屬常態。	
(三) 購買郵政禮券	為提高受訪者或受試者之意願，學術研究之問卷或田野調查，得以提供郵政禮券回饋受訪者。	
(四) 講座鐘點費	同一學校人員支援計畫相關講座並非屬教授個人本職業務，其鐘點費之支給得以外聘專家學者個人身分予以從寬認定，得以外聘人員標準支給。	依所聘專家學者人數乘以1,600元，作為計算已支用彈性經費之額度。

註：各執行單位執行受補助及委辦計畫，除本支用規定之放寬項目外，如有不得列支之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

- 一、配合要點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 二、現行附件三移列為附件四。

附表二之一

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常門經費流用至資本門報告表-非跨年度計畫

執行單位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所屬年度	計畫期程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	計畫性質 (請填列補助或委辦)	一級用途別項目	流用前	流入		流出		流用後	流用原因說明	
						(A)	數(B)		數(C)		(D)=A+B-C		
						教育部核定補助(委辦)金額	金額	%	金額	%	教育部核定補助(委辦)金額		
計畫一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行政管理費								
計畫二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行政管理費								
計畫三、計畫四……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非跨年度計畫經常門經費流用至資本門，且其一級用途別項目流入未超過 20%，流出未超過 30%者，應填列本表並於經費流用當年度結束前，將流用情形報本部備查。													
二、跨年度計畫經常門經費流用至資本門，或一級用途別項目流入超過 20%，流出超過 30%者，應檢附表二之二「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流用申請表」報部同意後辦理。													

配合本要點第八點第七款修正，刪除附表二之一。

24

附表二之二

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流用申請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所屬年度：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

計畫期程：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育部補助計畫：☐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計畫主持人：

教育部委辦計畫辦理方式：☐政府採購法 ☐行政指示 ☐行政協助

單位：新臺幣元

一級用途別項目	流用前 (A)	流入數(B)		流出數(C)		流用後 (D)=A+B-C	流用原因說明
	教育部核定補助 (委辦)金額	金額	%	金額	%	教育部核定補助 (委辦)金額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行政管理費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各計畫人事費，除經本部同意或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二、各計畫行政管理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三、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四、跨年度計畫之經常門經費流用至資本門，或一級用途別項目流入超過 20%，流出超過 30%者，應填列本表報部同意後辦理。

配合本要點第八點第七款修正，刪除附表二之二。

附件五

教育部補助(捐)助委辦計畫經費第 次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育部補助(捐)助計畫：☐全額補助(捐)助 ☐部分補助(捐)助

教育部委辦計畫辦理方式：☐行政委託 ☐行政協助 ☐行政指示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A)	教育部核定補助(捐)助金額(B)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C)	教育部核定補助(捐)助金額(D)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E=C-A)	教育部核定補助(捐)助金額(F=D-B)	
本次調整項目							
合計							

業務單位：主(會)計單位：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委辦計畫僅須填寫「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欄位，「教育部核定補助(捐)助金額」欄位可不必填寫。
三、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表，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
四、「調整前核定計畫」應以教育部核定經費表金額為準，不含循內部程序自行調整數。

附表三

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第 次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所屬年度：

計畫期程：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

計畫主持人：

教育部補助計畫：☐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教育部委辦計畫辦理方式：☐政府採購法 ☐行政指示 ☐行政協助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A)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B)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C)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D)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E=C-A)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F=D-B)	
本次調整項目							
合計							

業務單位：主(會)計單位：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委辦計畫僅需填寫「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欄位，「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欄位可不必填寫。
三、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

一、配合要點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附表三移列為附件五。

三、計畫期程已揭露年度，原刪除「所屬年度」欄位。

四、配合本要點排除政府採購法案件之適用，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實務上執行單位來文中多已載明核定函日期文號，為免重覆行政作業，刪除「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欄位。

六、考量本附件已設計業務單位核章欄位，為簡化各機關行政作業，刪除「計畫主持人」欄位。

七、為利執行單位理解填表原則，爰增列備註四。

<u>備註：</u>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五、<u>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u> 六、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七、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八、<u>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u>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	--	--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八、配合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結束，配合修正現行備註第七點。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u>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u>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	---	--

附件六之三

教育部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A)	教育部撥付金額(B)	實支總額(C)	計畫結餘款(D=A-C)	撥付金額執行結餘款(E=B-C)	備註
人事費						請查填以下資料：
業務費						* ☐ 經常門 ☐ 資本門
行政管理費						*若屬資本門經費，請查填財產管理情形
設備及投資						是否編送採購清冊至教育部登記財產產籍： ☐ 是 ☐ 否
合計						是否須繼續使用本項財產： ☐ 是 ☐ 否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五) (☐ 是 ☐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是否辦理受贈、移撥或另訂定財產代管契約： ☐ 是 ☐ 否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彈性經費						
						*執行率未達 80%之原因說明

業務單位： 財產管理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附表四之三

教育部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教育部辦理方式： ☐政府採購法 ☐行政指示 ☐行政協助 所屬年度：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 計畫主持人：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A)	教育部撥付金額(B)	實支總額(C)	計畫結餘款(D=A-C)	撥付金額執行結餘款(E=B-C)	備註
人事費						請勾選
業務費						* ☐ 經常門 ☐ 資本門
設備及投資						*若屬資本門經費，請查填財產管理情形
行政管理費						是否編送採購清冊至教育部登記財產產籍： ☐ 是 ☐ 否
合計						是否需繼續使用本項財產： ☐ 是 ☐ 否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五) (☐ 是 ☐ 否)，勾選「是」者，請填下列支用情形						是否辦理受贈、移撥或另訂定財產代管契約： ☐ 是 ☐ 否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餘款繳回方式：
彈性經費						☐ 依合約約定 (☐ 繳回 ☐ 不繳回)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
						☐ 其他 (請備註說明)
						*執行率未達 80%之原因說明

業務單位 財產管理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 一、現行附表四之三移列為附件六之三。
- 二、計畫期程已揭露年度，爰刪除「所屬年度」欄位。
- 三、考量實務上執行單位來文中多已載明核定函日期文號，為免重覆行政作業，刪除「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欄位。
- 四、考量本附件已設計業務單位核章欄位，為簡化各機關行政作業，刪除「計畫主持人」欄位。
- 五、現行要點規範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得免辦理結報，致本部委辦方式影響結報之必要性，配合修正後要點排除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之適用，修正後依行政程序法辦理之委辦經費，皆須辦理經費結報，爰刪除「教育部辦理方式」欄位。
- 六、餘款繳回方式應依個案性質於協議書或公文內妥為規範，配合經費表刪除餘款繳回方式，爰刪除「餘款繳回方式」。
- 七、為免執行單位誤解未執行項目之結餘款免於繳回，爰修改餘款繳回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
- 八、配合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結束，配合修正現行備註五。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部委辦各機關學校團體經費所採購之設備，屬本部財產，應列入本部財產帳，並應於契約內約定受委辦單位為財產代管單位。計畫結束後受委辦單位如<u>須</u>繼續使用設備者，應依規定辦理；請於本表備註欄查填辦理情形。 四、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敘明原因。 五、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六、若計畫執行無涉財產管理者，得免經財產管理單位蓋章。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部委辦各機關學校團體經費所採購之設備，屬本部財產，應列入本部財產帳，並應於契約內約定受委辦單位為財產代管單位。計畫結束後受委辦單位如需繼續使用設備者，應依規定辦理；請於本表備註欄查填辦理情形。 四、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敘明原因。 五、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u>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u>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六、若計畫執行無涉財產管理者，得免經財產管理單位蓋章。	
--	--	--

附件六之四

教育部委辦經費資本門設備採購清冊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取得日期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型式/廠牌	來源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委辦計畫名稱	存置地點	殘值	使用	折舊
			(或土地建物標示)									年限	方法
經辦單位		使用單位				會計單位				財產管理單位			

一、配合要點第七點第三款修正，增列附件六之四。

二、考量實務上各執行單位所送之設備採購清冊格式不一，本部業務單位統整困難，爰參考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財產增加單格式，增列附件六之四。